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398號

原告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被告 陳國松 (即陳昱宏之繼承人)

張月茗 (即陳昱宏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85,900元(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490元(計算式：1,990元-500元=1,490元)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8,21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3,646	105/5/30	113/9/12	(8+106/365)	16%			
	小計									97,688.9
合計	185,900									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
04 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05 之裁判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7 書記官 陳韻宇